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2号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近两日股票及可转债价格涨幅较大。其中，股票价格于1月3日涨停、1月4日盘中触及涨停；“鸿达转债”1月3日上涨14.6%、1月4日盘中涨幅一度超过13%。请你公司核实说明有关情况并向市场充分提示以下风险：

1. 你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了“鸿达转债”，目前债券余额为3.37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即2023年12月18日起），若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约2.74元），可转债持有人将可以行使回售权。根据目前股价，可能于2024年1月29日触发上述回售条款。你公司逾期短期借款已达47亿元，2023年三季度报显示，货币资金余额为0.35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如触发回售条款，是否存在履约能力，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2. 截至2024年1月3日收市，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

九个交易日低于面值，若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面值，你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如你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鸿达转债”将一并终止上市。请你公司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3. 2023年9月14日和12月14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你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先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请你公司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4. 2023年10月12日，你公司披露重要子公司乌海化工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2023年12月20日，你公司披露重要子公司中谷矿业被申请破产重整。你公司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乌海化工和中谷矿业，乌海化工和中谷矿业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你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并丧失主业。请你公司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我部对前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4年1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4年1月4日